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置物櫃管理使用辦法

本規定於108年08月08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研究所師生放個人物品及加強置物櫃之管理，特訂定置物櫃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生（包含設計組及經營組）均得依本規則申請借用置物櫃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申請人請憑學生證向本所辦公室，填寫「密碼鎖置物櫃申請單」。
- 四、使用期限：借用置物櫃之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
- 五、使用須知：置物櫃為免費使用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- 六、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違禁等物品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
- 七、本所遇有管理之特殊必要時，如存放違禁品得會同本所之主管，或至少兩名以上人員，不經使用人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。
- 八、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，本所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行清除並拋棄櫃內物品。
- 九、賠償：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，應由使用人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